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产生影响；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能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已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独立董事：唐治、李泉源、许文来

2021年4月27日